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42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宗瑜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232號、第45653號、第45658號、第45659號、第456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詳如【附件】所示追加起訴書所載。因認被告徐宗瑜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、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；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情形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檢察官以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99號詐欺等案件（下稱本訴）屬相牽連案件為由，向本院追加起訴，追加起訴繫屬日期為民國113年12月5日，有本院收件戳章在卷為憑，然上開本訴已於113年9月2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完畢，有本院辦案進行簿附卷可參，是依上述說明，本案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追加起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04 法官 陳怡瑾

05 法官 陳盈睿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顏嘉宏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